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万元-1,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6.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0元/股-16.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0,405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的比例为0.44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30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67,194.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24,0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忠权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9）。

4、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熊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2.00	40%
2	董春林	副总经理	5.00	2.00	40%
3	秦晓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1.60	40%
4	吕宏亮	财务总监	4.00	1.60	40%
5	杨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5.00	2.00	40%
6	贾明全	核心技术人员	5.00	2.00	40%
7	宫士哲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0	40%
8	李峰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0	40%
9	赵义奎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0	40%
小计			37.00	14.8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2人）		219.00	87.60	40%
小计			219.00	87.60	40%
合计			256.00	102.40	4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1人。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如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1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9月15日，公司已收到14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990,400.00元。

2025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3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32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6日

至2025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3	新天然气	2025/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股票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

联系人：刘东

联系电话：0356-8068677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3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一、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3,931,354.61元，盈余公积218,872,223.24元，资本公积1,705,207,747.62元。

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获取新项目导致的融资利息支出增加、经营规模扩大后管理费用开支相应增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增加，以及重要境外子公司分红流向境内时间长，流程较为复杂尚未分回等原因，导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随着公司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区域内市场顺价的进一步调整，以及境内外通道的顺畅，母公司亏损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根据《公司法》《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93,931,354.61元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盈余公积全部来源于公司从税后净利润中提取的积累资金。

二、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124,940,868.6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补亏至0元。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减轻历史亏损负担，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努力兑现对投资者的年中分红承诺，积极落实相关资金通道，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

三、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经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29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提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以及“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关于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降级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5,51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因此减少25,516.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0月1日—2025年11月14日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

3、邮编：410000

4、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5、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6、邮箱：ir@yfdyf.com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价格：

回购数量：25,516股，回购价格：14.43元/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

3、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披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

4、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及降级的5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降级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的5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降职或免职、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关于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若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共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级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的价格及数量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级或个人绩效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16股，回购价格14.4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2万元。（不包括按相关约定应支付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以2025年9月16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354	-25,516	196,8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2,194,935	0	1,212,194,935
合计	1,212,417,289	-25,516	1,212,391,773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所涉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资事宜。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196,83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16股，回购价格14.4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2万元。（不包括按相关约定应支付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96,838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2025年9月30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9名激励对象的196,83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8月2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解锁数量为216,668股（包括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2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解锁数量为196,838股（包括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2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股数（股）
首次授予	2022年9月16日	25.01	3,095,200	241	390,015
预留授予	2023年8月30日	18.95	390,015	39	0

注：以上首次授予部分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次解禁	2023年10月23日	2,062,480	2,073,680	285,700股，系43名激励对象离职、降职或绩效不达标。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4股。
首次授予第二次解禁	2024